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93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劉納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47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105.85）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34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陳述：就借款金額、
02 利息約定不爭執，並有正常繳款至114年3月21日止，惟因
03 114年4月起伊與配偶籌備創業資金，初期投入設備及營運資
04 本，資金周轉不足，致無法繼續依約繳款，欠款迄今。欠款
05 原因屬經營困難，並非惡意逃避或拒絕履約，現與配偶共同
06 負擔家庭及營運費用，資金壓力沉重。伊於欠款期間曾主動
07 致電原告協商降低還款金額或調整利息，但原告要求伊先給
08 付8萬元至10萬元或以上，協商後每月仍需繳納8,000至
09 10,000元，伊無力負擔，致協商未果。伊目前仍具還款意
10 願，但依現有創業收入及家庭開銷，每月可負擔還款約
11 2,000至3,000元，盼法院協助促成合理分期方案，以兼顧債
12 權人收回與伊生活及營運存續，並避免強制執行所造成之資
13 產損耗與訴訟成本。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5 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提出書狀並不爭執，堪信原告所
16 述為真，被告固抗辯目前無力清償，縱令所言屬實，亦非得
17 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
18 定。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3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3 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蔡凱如